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

- (i) 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ii) 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 (iii) 黃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

- (i) 陳艷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為「授權代表」)；

- (ii) 鄭濟富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 (iii) 黃世雄先生(「黃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陳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鄭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鄭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美國肯德基州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有豐富的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於陳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黃先生，60歲，於緊接調任前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曾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董事會副主席。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管系(市場營運)高級文憑。彼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388)、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318)及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信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207)之非執行董事及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曾任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

公司)及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之區域董事總經理。

黃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560,000份購股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彼之繼續委任訂立補充函件，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為期兩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獲1,20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於調任後，黃先生所享有的薪酬待遇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i) 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i)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調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對鄭先生加入本公司及黃先生於本公司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昱敏先生、王玉榮女士及黃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紹平教授、曹福順先生、楊正國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彭中輝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